



强烈要求严惩 杀害徐志成的凶手

南山区法轮功学员徐志成，男，40岁左右，南山矿总务科工作，于2005年9月26日被不法人员在家中绑架，数天内于10月2日在鹤岗市第二看守所被迫害致死。在此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，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35、36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“公民信仰自由”。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，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更是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

天网恢恢，善恶有报。**正告**那些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邪恶之徒立即悬崖勒马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以“文革”为鉴：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有七百多名警察被秘密枪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其实他们当年都是忠实执行上级命令者。



强烈要求严惩 杀害徐志成的凶手

南山区法轮功学员徐志成，男，40岁左右，南山矿总务科工作，于2005年9月26日被不法人员在家中绑架，数天内于10月2日在鹤岗市第二看守所被迫害致死。在此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严惩凶手，追究一切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我国《宪法》第35、36条规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“公民信仰自由”。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完全都是合法的，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更是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

天网恢恢，善恶有报。**正告**那些追随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的邪恶之徒立即悬崖勒马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以“文革”为鉴：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有七百多名警察被秘密枪决，通知家属“因公殉职”。其实他们当年都是忠实执行上级命令者。